**暨南大学学生退学告知书**

王XX，男，学号2015XXXXXX，XX学院XX专业XXXX级XXXX班学生。

经调查核实，你学业成绩（学分）未达到学校要求，不能完成学业。

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（六）款和《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（一）款之规定，学校拟对你做退学处理。

如对上述事实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向学院陈述和申辩。

祝你在今后人生的道路上，忠信笃敬，从艰苦奋斗、百折不挠的“暨南精神”中汲取力量，成为一名堪当重任的暨南人，也请继续关心母校发展。

XXXX学院

2022年X月X日

**签收人：**